

#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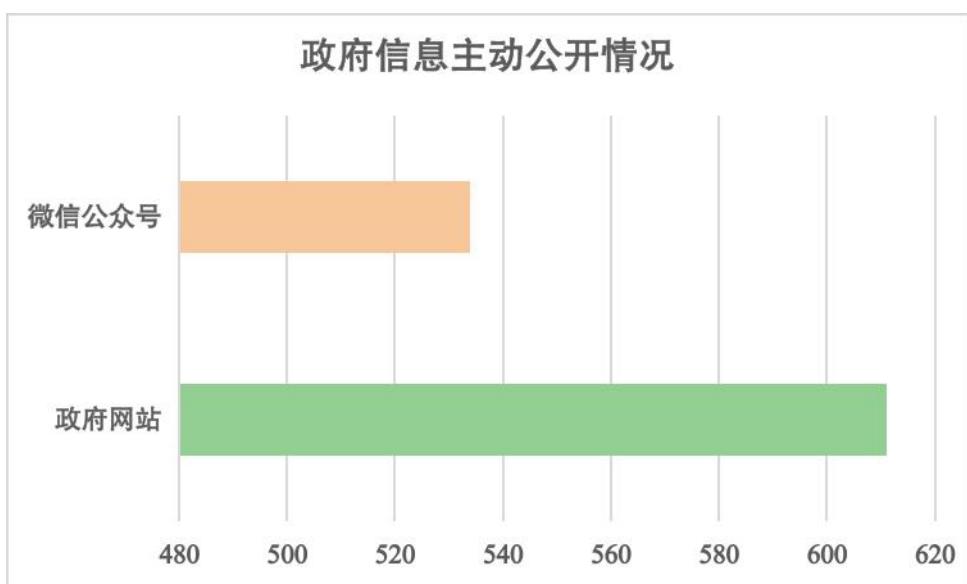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·济宁”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s://www.jining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（地址：济宁市太白湖新区圣贤路山东省第23届省运会指挥中心6楼A-0661室，联系电话：0537-3239800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积极适应政务公开工作新形势新要求，持续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紧扣住建领域重点任务，优化公开内容，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精准性与实效性，以公开促规范、以公开优服务。

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5 年，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累计公开信息 1145 条，其中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611 条、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534 条。聚焦群众关心关切的住房消费领域，开展政策文件解读。及时评估政策实施效果，完成 3 件文件政策评估工作。围绕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工作、济宁“十四五”时期城市建设成果等主题，召开新闻发布会 4 场。



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5 年，全局累计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86 件（含结转 19 件），同比下降 35%，按期答复率 100%。其中线上平台提交 162 件，邮政寄送 20 件，当面提交 4 件。从内容上看，物业服务、房地产开发信息、工程建设档案材料等信息申请数量较多。

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专人负责政府信息更新，保证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。建立年度信息公开申请台账，规范答复内容和答复时限。严格落实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工作要求，全面加强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。强化对现有规范性文件的动态管理，及时清理失效文件。

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做好政府网站维护管理，加强自检自纠工作，发现问题立即改正。根据政务公开要求，结合工作推进情况，及时调整专栏、设立站间链接，提高信息获取的便利度。发挥微信公众号传播优势，整合住建领域信息，回应群众关切，全年发布公众号 220 期，阅读人数 572966 人次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制定 2025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。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责任领导和职责科室，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，开展相关行政法规、政策理论学习和

业务研究，组织全市住建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增强专业素养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573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总计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67	0	0	0	0	0	167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9	0	0	0	0	0	19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11	0	0	0	0	0	111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30	0	0	0	0	0	3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0	0	0	0	0	0	2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2	0	0	0	0	0	2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6	0	0	0	0	0	6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3	0	0	0	0	0	3
(七)总计		173	0	0	0	0	0	17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3	0	0	0	0	0	13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6	0	0	0	6	0	0	0	0	0	5	0	0	0	5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政务公开信息化水平仍需提升，栏目建设需要更加完善；二是依申请公开工作靠前沟通需要加强。下一步，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充分梳理住建领域工作事项，建立健全对已公开信息的管理机制，积极运用新技术手段，

优化栏目设置，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质量。二是强化靠前服务，主动与申请人沟通交流，认真研究处理依申请公开复杂案件，推动群众合理诉求有效解决。同时，加强对信息公开复议、诉讼案件的分析，实行“一案一复盘”，提前防范风险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本行政机关落实上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严格落实《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贯彻落实 2025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的通知》要求，制定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方案，明确公开内容，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。

（三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25 年，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 18 件，其中主办 5 件，分办 9 件，协办 4 件；办理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提案 26 件，其中主办 21 件、协办 5 件。所有建议、提案均在规定期限内办复完毕，并按照要求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，办复率和满意率均为 100%。